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市宛平南路 1099 号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0 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有周国雄先生、朱晨红女士、柳东女士、朱东海先生；监事言寅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委托监事柳东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国雄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情况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并能够严格执行，在《2017 年年度报告》中对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在制订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作出了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同时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规范。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工程分包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确保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